

基層建設叢刊

# 造林與種桐

本社編

民團週刊出版社



MG  
S794.305  
1

2709

# 造林與種桐

基層建設叢刊第六輯之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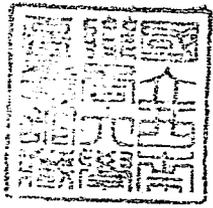
## 目次

- 怎樣營造村街公有林
- 油桐造林法
- 廣西各縣厲行植桐辦法
- 廣西各縣植桐推廣辦法

### 一 怎樣營造村街公有林

(一) 未營造前應做的工作

1. 林場地點——營造林場，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地點。所以必須先行找到適當的地點：



3 1773 7167 5

(一)村(街)境內的荒山荒地及公有地等，皆可作公有林場地點。(二)如果村(街)公有林場的地點，是官荒的，應依照省頒荒地發放請領規則規定，繪具圖說，呈由縣政府轉呈核准領取營造。(三)如無荒山荒地官荒及公有地等時，可向村民損取或收買；或以其他公地交換。至於林場的總面積至少須在二百畝以上，如確實荒山荒地缺乏無法找足時，可呈請縣政府核准減少。

2.徵調民工——徵調民工可依照廣西省村(街)籌建公產徵用勞力章程徵用，將全村(街)內年在十八歲以上，四十五歲以下的丁口，除赤貧及殘廢不堪勞作者外，統統登記起來通知各甲長，至徵用之日，各壯丁須自備用具(如無者可向所有者借用)，由各甲長率領到林場地點，以便分配工作，開始種植。

### (二)開始營造

1.種植的面積及數量——村(街)公有林場，每年營造的面積，除經呈准減

少外，須在二十畝以上，每畝栽植的株數，按照規定標準，馬尾松的四百株，杉及桉樹的二百株至三百株，油桐樹或油茶樹的六十株至八十株，如上面的樹苗不足時，可就該地所有的樹苗栽種，如栽種上面之數量外，倘有餘地時，可將各種樹苗增多，或就該地所有之樹苗將餘地栽滿為止。

2. 種植的方法：——營造林場，種植的方法，亦是最重要。如果栽種不得其法，不但林木不易生長，甚至枯死。所以栽種的方法不得不講究，在未掘坎之前，須先看何種土質適栽何種樹木，決定所種之林木後，即分好行間距離，分別標示，再動手掘坎，現將種桐樹桉樹的方法分述如下：

(1) 種植桐油樹的，行間的距離皆為一丈，坎闊二尺深八寸，坎須直掘，不可斜掘，口與底同寬，種植時須先放些鬆土於坎內後，才將苗樹或種子種下，種下之後，再將土打碎覆回坎內，以腳略為踏實，覆土時最好坎內餘出一

寸左右不覆滿坎為佳，以便下雨時，多藏水量。

(2) 種植椴樹的，行間的距離為八尺，坎的闊深皆為一尺，掘坎及種法與桐樹的相同。至於其他林木的種法，可照普通的種法栽種即可，不再詳述。

### (三) 營造後應注意的事項

1. 呈報縣政府——各村(街)的公有林場，在每年終結之後，三個月以內，須將歷年已種的林木成活的林數，及當年新種的樹木成績，列表彙送縣政府轉送農林局查核，彙送省政府備案。

### 2. 管理：

(1) 禁止損害——已將樹苗或種子種好之後，恐為人畜所損害，須於周圍作一柵圍或種以荆棘，以免損害，或開闢防火線，以免火災。最重要的就是牌示或佈告，以為禁止牲畜踐踏，村民斫伐及火災等損害的禁令，如是損害時，

則依照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處罰。

(2) 修枝、間伐及採伐——村(街)公有林場的林木，須依照施業計劃預定的，不得擅行伐採，須經各機關代表大會議決後，方得施行採伐。

(3) 補種——公有林場的林木，如有枯死斷折，以至缺少，或經斫伐的跡地，應即按時補種樹木，不給荒棄。

3. 所得利益的處置——村(街)公有林場，所栽種的樹木，經已生長成林可供使用時，並經各機關代表大會議決得採伐後，即採伐出賣，賣得的款，作為村(街)的公有財產，充作該村(街)辦理公益事業，或辦理各種建設的經費。

(蕭山)

## 二 油桐造林法

### 導言

油桐爲我國特產，其子製油，可爲化學工業製造上之原料，有抗蟲防腐之功，爲裝飾重要之品。在油漆業之用途上，大之如飛機戰艦，小之如油布雨衣，無不賴其完成。據美國之調查，現有八百餘種工業，需用桐油，其功用之宏，可以概見。近代科學昌明，工業發達，需要之量，日益增加。前以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，油價雖略低落，然需用之量，仍未稍減。最近世界各國，擴張軍備，二次世界大戰，日益緊張，故桐油價值日增，每百斤已由四五十元，增至六七十元，將來縱有落價，亦無大碍。蓋因需用日多，而大部份供給，祇賴我國。故我國植桐事業前途，確有希望。本省產量，約佔全國十分之一，每

年輸出，共價一百五六十萬至二百萬元，居出口貨物大宗之一。況我省氣候溫和，植桐之地，隨處皆宜，大利所在，應速羣起競種，以闢富源，而裕民生。茲將植桐之方法及利益，分述於次：

### 一、種類及性狀

本省油桐之種類，大別爲三年桐及千年桐二種。三年桐中，又由其結實之快慢，而有對歲桐、三年桐、五年桐之分，實則皆屬一種。三年桐果皮光澤，又稱光桐；千年桐果皮有縐紋，又稱縐桐。茲將其優劣之點列下：

(一)三年桐種後三年，即高一丈以上而放花，但當年結實不多，第四年即可旺收，收益之年限，因土地之肥瘠，而有不同。肥地可收二十餘年，稍次者十二年至十七八年，再次者十年後即逐漸凋殘枯死。在旺收時期，每株多者可收桐仁一二十斤，少者則一二斤不等。在大多數中之平均數，佳者大約平均每

株可收五六斤，普通大約二斤左右。然樹齡漸老，結實亦漸少，故種桐地中，宜間植油茶，或杉樹，以延長收穫之年限，而增大收入之利益。對歲桐旺收期，比三年桐稍快一年，但其樹齡則較三年桐略短。五年桐旺收期稍遲一二年，其樹齡約與三年桐相同，就收利迅速言，以種對歲桐為合宜；就收利大小言，則以種三年桐五年桐為得策。以上油桐所出之油質良好合於出口。

(二)千年桐 種後六七年始結實，每株平均結實之數量，雖比三年桐倍收，但每年收穫數量，多無一定，樹齡最高者可達八九十年，然至中年以後，結實亦少。且此桐雌雄異株，雌樹結實，雄樹則否。其油比較遠遜於三年桐，祇可供內地之用，不合出口，油量亦較三年桐約少五分之一。

由以上比較，以種三年桐為宜，又查千年桐，每株收量，雖比三年桐為多，但其樹冠較大，佔地亦較闊。如三年桐每畝可植百株，而千年桐每畝僅可

植二三十株，是千年桐每株之產量雖多，然以每畝之產量，與二年桐比較，則仍屬相等也。

## 二、地位及土宜

(一)地位 種桐地位，以山嶺或坡地便於排水者爲合。平坦之地，不甚相宜，(但園邊屋角，土地肥沃者，不在此例。)低窪或水浸之地不宜。其山嶺斜度，雖不拘大小，但傾斜太甚者，表土易於沖瀉，且亦不便工作，應以稍緩者爲佳。普通山嶺，應以山頂種松，山腰以下種桐。方向以東南爲最佳，西北稍次。因西向日光，久晒生長不甚佳，樹齡亦短促。

(二)土宜 種桐之土質，除種黏土及含過量石灰石之土地不宜生長外，其他均可種植。普通辨土宜法，就顏色言，黑者爲優，黃者次之；就溫度言，潤澤者爲優，乾燥者次之，但過濕者又不宜；就茅草生長狀況言，密茂者爲優，

中等密茂者次之，不生草之地不宜；就表土厚薄言，厚者爲優，薄者次之，但表土不及五寸者不宜。

### 三、造林方法

油桐可行播種造林，以省育苗移植之手續。茲將播種造林之步驟及方法列下：

(一)墾地 桐樹生長迅速，故種植之地，宜使鬆軟，以促發育。因此植桐之地，須全部開挖，挖地之時間，週年均可，惟以三伏天所挖者爲最佳，因可得多量雨水滲透，及烈日曝曬，雜草易於腐爛也。凡在秋前挖者，其地面之青草，不須割除，即翻轉土塊，覆於下面任其朽腐，以作肥料。若在秋後挖地，因雜草過長，且多老熟，應先割去，或開通火路，縱火焚燒，然後開挖。挖地之法，應以二三人以上爲一組，（因可省力，一人不宜）由下而上，同時下鋤，

將土塊向下翻轉，使草向下，草根向上，以腐爛草根，風化底土。挖土深度，須在六七寸以上，愈深愈好，最少亦須五寸。土塊闊度，應爲八寸至一尺，視其力量所能作到者爲準。

挖地之鋤，其鋤身鐵部，須重五斤以上（市斤），約分二種：其一口寬約二寸，長約八九寸至一尺，其一口寬約四寸，長約七八寸，否則入土不力，無濟於事。鋤柄須以堅實之木爲之，否則不堪耐用。每二人組墾地一日，平均每人可挖十井至十五井之間（每井卽一平方丈）。三人組者，每日可挖十五井至二十井。普通工價，每井四分。挖後經過相當時日，視草根業已枯朽，土塊現出鬆裂，再用鋤將土塊打碎，粗碎即可，再經相當時日，復如前法，細碎一次（此次如在稍平之地，可用牛耙，以代人力）。經此工作之後，即可植桐，及種雜糧。此項碎地人工，大約挖地一工，碎地則需一工半以至二工。然如植桐

時間急促，亦有先行挖坎植桐，然後再如前法全部挖碎，就經驗所得，用普通植樹法開坎種植，而不全部挖鬆或以牛犂之土地植桐，其桐樹均生長不良，及稍結實或竟無結實，此應注意！

桐地整理之後，並須就其內部橫過每距離七八丈或十數丈之處，開挖排水溝渠，以利排水，而免表土被水流失。其橫過水溝，應於山面凸起或山脊處稍高，落陷或山窪處稍低，橫溝會合於落陷或山窪之處，即於其處，開設縱溝，以便匯流入於溪河。

(二) 選種 種籽應就十年左右生長壯健實多而大之母樹選擇之，並擇其實大仁滿者，略為曬乾，以布袋或竹籬藏於避風乾燥之處。再三年桐每斤桐仁（市斤）約有一百四五十粒，千年桐每斤桐仁約多三年桐十分之一二，凡選千年桐，須擇扁而大之果實，或每果實含有種子四粒以上為桐種，因據一般經驗，

以此項果實較多，雌樹收果，亦較爲可靠也。

(三)播種時期 本省氣候溫暖，種籽採後，即可種植，但爲整地碎土挖坎等工作關係，以春二三月點種爲宜。

(四)行株距離 行間與株間之距離，應視土地肥沃之程度而定，肥者宜疏，次者宜密，其尺度大約在八尺至十二尺之間。

(五)植法 行株距離決定後，就其決定之尺度，備竹桿二枝，及組繩二條，假如行株距離各爲八尺，其竹桿即長八尺，組繩則須各長十餘丈，於每長八尺之處，結一布條，或易於識別之物。以爲記號。各繩之兩端，繫以小木椿，并以竹籃，備齊手鋤，(或小齒耙)竹籤(長約尺餘)種籽等物，然後量坎種植。量法即將兩繩并列地上，繩與繩間亦相距八尺，可以竹桿量之，並使兩繩上各株之記號相對，隨將兩繩拉直，打實小木椿，使之固定，然後按各記號之

處，用小鋤開小穴二口，（穴間黏土須加打碎）相距七八寸，深約寸許，每穴各播種籽一粒，即覆土蓋面，用手將土按實，蹣在穴之中央，插一竹簽，以爲標記，而免誤踏，如法更番行之，植完爲止。種植之次序，以自下向上，橫植爲便。植後每株相互之間，成爲正方形，油茶即於此正方形之中央播種之。（即在每兩桐之行間播植）普通造林，以成等邊三角形者爲佳，惟桐茶間植，應使彼此生長，不相妨礙，則以成正方形爲佳。除上法外，或即以竹桿橫直量坎，隨量隨種亦可，至熟練者亦可以目測行之，不必拘泥，但行株之間，務須彼此分布均勻，不致障礙樹之發展，及多留空地即妥。方法如何，儘可斟酌變通也。

（六）間植茶杉法：植桐之地，需工甚多，而收益僅數年或十餘年，待桐衰老，砍樹翻地再種，未免太不經濟，表土亦多流失，故普通多間植油茶或杉樹，（如種千年桐則不能間植）以延長收穫之年限，及增大收入之利益。按茶

在幼齡時，及本省所種之廣葉杉，均偏陰性，能在他樹之下生長，且若與桐混合栽植，桐樹衰老之後，正茶杉旺盛生長開始，甚為適合。

普通種植之茶，有大包茶小包茶二種，大包茶果實大而皮厚，每果實內含子二三粒至四五粒，須連皮生果二百至二百五十斤，始得乾子一百斤，乾子每百斤可出茶油二十至二十五斤，油量次於小包，果實須於實熟時摘取，落地則油分減少。小包茶果實稍小而皮薄，每果含子一粒多至二粒，生果連皮約二百五十至三百斤，可以得乾子一百斤，乾子每百斤可出茶油二十五斤至三十斤，實熟可聽其落地，乾後掃於山下收取，故又名掃山茶，惟收籽前須將雜草剷除，茲將間植方法列下：

(一) 桐茶間植 普通人民，多以茶子與桐子同在一穴，但此法有礙及彼此之生長，甚不相宜，應以分開為佳。其法即於每兩桐行之間，及每桐四株之中

夾，開一小穴，深約寸許，播茶子五六粒至七八粒，再覆土蓋面，插籤標記，亦如植桐法。間植期間不限，與植桐同時，即遲後一二年亦可，油茶植後，約經七八年始結實，但氣候較溫及肥沃之地，亦有五六年即結實者。在五年內生長甚緩，過此則生長加速，樹高七八尺至十餘尺不等。結實期間，以十五年至三十年間爲最旺，收益年限，少者二四十年，多者八九十年。茶樹每叢收子數量多者一二千斤，少者四五斤，在大多數之平均數，佳者大約五六斤，至少則爲三斤左右，然樹至中年以後，年齡漸老，而結實亦漸少。

油茶種植時期，亦係在二三月間，與油桐同選種，應取旺年母樹生長高壯實大而多者爲合，採種時以手由樹上選擇，鋪於陰風之地涼乾之，不能用日曬，否則不萌芽。

大包裝與小包茶比較，應以植小包茶爲優，在小包裝雖多在剷山之工作，

但大包茶須工摘取，工資比較，相差亦不多。

(二) 桐杉間植 杉有油杉、糠杉二種，普通種植者，多為糠杉。其栽植距離，單植者比油桐為密，大約在五尺內外，混植者應於種植油桐並栽培雜糧一二年以後栽培之為宜，其間植距離，與桐茶間植法同，惟栽植杉樹，可不須除草及收果，任其自然生長，即可收利。於表土保護及人工管理上，均比種茶簡便，惟不如茶樹之有連年收入，故企圖急利者，每不能待之。

(七) 間植農作物法：油桐場地空隙之地甚多，在三年內，如不種植農作物，則雜草滋生，每年勢必除草一二次，徒用勞力，殊不經濟。故普通種植者，在初二三年，多兼種農作物，如花生、木苧、豆類、山芋等，一方藉以補助收益，而減除草之工費；一方藉各雜糧之殘根，以作肥料之補充。直接間接，皆有利於桐茶之生長，誠一舉數得而不可忽也。

#### 四、管理

桐籽播後，約經月餘則萌芽，出土初時，如兩株均出，則並留養，俟其苗長至二尺餘高，僅留壯者一株，他株拔去，遇有未萌芽者，則以拔除之株補植，使無缺株。茶籽播後，約經兩月左右即萌芽，出土亦有半年以上而始發芽者，所出幼苗，聽其叢生發育，在桐茶幼苗時代，因種有雜糧，不斷除草鬆土，故不須另施剷草工作，只須注意勿傷其株根便可。三年以後，桐樹成蔭，不能再種農作物。每年白露秋分節間，即須剷除雜草，使桐茶生長佳良，並便於收檢桐子。

剷草之法，應先用足將桐茶行中間之雜草踏倒，約踏至三尺寬，再用鋤將兩旁雜草連根剷斷，堆於行中踏倒雜草之上，使雜草枯死。此法剷草，既可剷用其腐草，以作肥料，復可使草之蔓生時期遲緩，較之剷草功效遠甚，且草愈

割而愈生，割之次數愈多，草之滋長繁殖亦愈速，不惟功多效少，如雜草繁茂，割不已時，反足以損耗地中之養料，而影響桐茶之收穫。

## 五、收穫

(一)油桐 三年桐種後三年即試花，當年略有結實，此際如能將其初成之實打落，以培樹力，則次年實當益多，且可增長樹齡，第四年結實即旺。當桐子未收前，預行割草，大約秋分後桐子即紛紛落地，落後約一星期外，其果皮即已乾枯，雇工就山場挖取桐仁，此種工作，婦孺皆可為之。法用如秤鈎形之鐵鈎，以其尖端向果實腕柄處刺入，將桐果劈成數瓣，再將每瓣之仁挖出（挖仁每百斤大約工價小洋四角），然後挑回住屋，去其種仁之皮，藏於屋內乾燥之地，或上下墊蓋稻草，或更以竹圍圍裹，在貯藏時間，應注意勿受潮濕，以防霉爛，勿使近火，以防火患，嚴防鼠害，以免損失，然後待價而沽。但因防

竊起見，亦有將生果或乾果搬回住屋，再取子仁，可聽其便。千年桐採收法，大略相同。

桐壳燒灰，可以取規，俗稱規砂。每壳百斤，可取規五斤至十餘斤不等，普通每壳百斤可售小洋一角左右，然如此使用，不甚經濟，最好將桐壳單獨或混桐枯草落葉雜物等堆積腐爛，用作肥料，施放田地，效力甚大。如能用以施放原日採果之桐茶與地，尤足以增加生產，延長壽命。

(二)油茶 油茶種後八九年即結實，每年於寒露霜降節間，即可收檢，惟大包茶小包茶收檢方法，各有不同，茲分列如下：

甲、大包茶子，須雇工由樹上摘取，若聽落地，則油分減少，檢後曬乾去壳，留仁貯藏，貯藏之方法，亦如桐油。

乙、小包茶子，在未收前，須將茶山剷光，(剷法如桐)並在山壟下方挖成淺

溝，如山面闊大，應多開橫溝數條，溝寬深各若尺餘，聽子自落待乾，然後以帚自上掃下，使茶子落於溝內，再就溝內收取茶子。如茶子間雜砂石，則傾入水中淘去砂石，晒乾去壳留仁貯藏，法同上。

茶壳用途，與桐壳同，（但不能作肥料）子仁之硬壳磨碎，和以香料，可製香粉。

## 六、收支預算

凡果實之收穫，如非用人工節制，開花結果，並充分供給肥料，多不免有大年小年之分。（豐收為大年歉收為小年）即每一大年之後，必有一小年，桐茶亦不能例外，因之收入預算，應就此種限度，以求平均數，並以次低者為準，庶較可靠，後開預算，即準此旨。諺云：「家有千株桐，一世不愁窮」，今即以桐千株為本位，以示收益之情況。

甲、支出預算表（三年桐一千株油茶一千株行株距離各八尺佔地約計十畝）

1. 初期懇植費

費別	金額（小洋）	說明
墾地	六四・〇〇	每株佔地六十四個平方尺，需地共六百四十井，約佔地十畝強，每井挖工四分，碎土六分共價一角合如上數。
領地	四・八一	承墾及管業執照各一張，二元六角，地價六角五分，查勘費一元三角，印花二角六分，合如上數。
桐本	一・五〇	約需桐種十五斤，每斤運費一角。
茶本	二・五〇	約需茶種五十斤，每百斤運費五元。
播種	八・〇〇	播桐茶種開挖水溝，共約需廿工，每工價四角，合如上數。
合計	八〇・八一	
備考	<p>本表各項支出，雖為必需資本，然屬農人自植，則第一項之努力，不需費用，實際所需，不過廿元左右，即可從事種植。</p>	

## 2. 後期管理費

費別	金額 (小洋元)	說明
除草	二八八・〇〇	自第四年起，至三十九年止，每年刈草工費約需八元，計共三十六年，合如上數。
收桐子	一三五・〇〇	自第四年起至十八年止，共收桐子二萬三千斤，每百斤檢子挖仁，作價五角，合如上數。
收茶子	一三五・〇〇	自第十年起，至三十九年止，共收茶子九萬斤，每百斤收檢工價一角五分，合如上數。
合計	五三八・〇〇	
備考	第四年以前，因有農作物之間植，無需另支管理工資，其間作物之種植費，又以有收入相抵，故無費用開列。	

## 乙、收入預算表 三年桐一千株油茶一千株以中等肥沃地預算

年度	類別	金額 (小洋元)	說明
1	間作物產品		本年間作物收入，准折作種子肥料人工各費，故未列數目。
2	全右		
	全右		明

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
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茶桐 子子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桐 子	全 右
一九〇・〇〇	一六〇・〇〇	一〇・〇〇	一七〇・〇〇	一三〇・〇〇	一〇〇・〇〇	一〇〇・〇〇	一〇〇・〇〇	一〇〇・〇〇	一〇〇・〇〇	一〇〇・〇〇	
本年收入桐子一千四百斤，茶子三千斤。	本年收入桐子一千六百斤，茶子二千斤。	本年收入桐子一千六百斤，茶子二千斤。	本年收入桐子一千八百斤，茶子二千斤。	本年收入桐子一千八百斤，茶子一千斤，茶子每百斤作價四元計（以下同價）。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本年收入桐子二千斤，每百斤值價五元計（以下同價）。	全 右

26	25	24	23	22	21	20	19	18	17	16	15
全	全	全	全	全	全	茶	茶	全	全	全	全
右	右	右	右	右	右	子	子木	右	右	右	右
一六〇・〇〇	二〇〇・〇〇	一六〇・〇〇	二〇〇・〇〇	一六〇・〇〇	二〇〇・〇〇	一六〇・〇〇	三〇〇・〇〇	一八〇・〇〇	二三〇・〇〇	二〇〇・〇〇	二五〇・〇〇
本年收入茶子四千斤。	本年收入茶子五千斤。	本年收入茶子四千斤。	本年收入茶子五千斤。	本年收入茶子四千斤。	本年收入茶子五千斤。	本年收入茶子四千斤。	本年桐樹皆伐，每株作價一角，計一百元，茶子五千斤。	本年收入桐子四百斤，茶子四千斤。	本年收入桐子六百斤，茶子五千斤。	本年收入桐子八百斤，茶子四千斤。	本年收入桐子一千斤，茶子五千斤。

38	37	36	35	34	33	32	31	30	29	28	27
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	全 右
二四・〇〇	三二・〇〇	四〇・〇〇	四〇・〇〇	八〇・〇〇	八〇・〇〇	八〇・〇〇	一二〇・〇〇	一二〇・〇〇	一二〇・〇〇	一六〇・〇〇	一二〇・〇〇
本年收入茶子六百斤。	本年收入茶子六百斤。	全 右	本年收入茶子一千斤。	全 右	全 右	本年收入茶子二千斤。	全 右	全 右	本年收入茶子三千斤。	本年收入茶子四千斤。	本年收入茶子三千斤。

考	備	39—茶	一二四〇〇	本年收入茶子六百斤，茶樹皆伐，每株作價一角共一百元。
		木子	四九五〇〇〇	
		合 計	四九五〇〇〇	

- 一、本表收入，係以較低大約估計，如土地肥，產品售價提高，收穫年限延長，則收入尚有增加。
- 二、桐茶壳合計出產，約計二十三萬斤，每百斤作價一角，倘有利益二百三十元，以其年產數目奇零，故未列入。
- 三、照柳州一帶最近五年桐子平均價值，每百斤在七元以上，現作五元計，價值當無再減。

查支出預算1.表為實需資本，合計不過八十餘元。其植桐土地，以領墾荒地方法取得之，自種後第四年即有收穫，經三十六年之久，可獲利益四千九百餘元，扣除全部支出數目六百餘元外（連支出預算2.表），合計實在獲利四千三百餘元，每年收入最高者，可達三百元，次則一百餘元居多，若一農戶年獲此數彌補，不惟一家生活，可以解決，且可以為子孫長遠計，行見家給人足，農村之崩潰，可以挽救，再而推及造林萬株或千餘株，而所費不過八百餘元，或

八千餘元，其所收入，即爲四萬三千餘元，或四十二萬餘元，豈不可致富耶，大哉植桐之利益！

### 三 廣西省各縣厲行植桐辦法

1. 限令各縣村街，于廿六年春，一律實行。每村街種桐籽壹百斤，其種植以逕行點播爲原則。
2. 各縣村街，所需桐籽費用，定由縣款借給，如縣款不足，則由省府撥借，其借款數目，概由縣府登記公布，並專案存查。
3. 各縣村街所需之桐籽，如在縣境內有出產者，由縣府統籌就地購辦，如在縣境內無桐籽出產，或有不敷用者，則在鄰縣購辦，如無法購辦者，則由省府統籌代購，所支款項，令知縣府存案。
4. 各縣村街墾地植桐，及撫育保護等所需人工，得由縣府督飭各該村街公所征調民工辦理之。
5. 各縣村街植桐所需場地，以官荒充之，由各該村街自行選擇，呈報縣府彙案列表呈報省府察核。如該村附近無官荒地者，則分發各戶種植於私有山地。若附近山地亦無者，則令各戶各種於村邊塘

邊圍邊路邊等處。(各縣村街經選擇官荒，充作桐場棧，除呈報縣府彙報外，仍須依照省頒荒地發放，請領規則規定手續，補行請領。)

6. 凡省縣道兩旁，概植千年桐。(由路兩旁水溝外邊，各伸五丈以內，劃為造植道路林區域，除房屋池塘農作用地收募森林外，所有荒地，均須植千年桐，與路平行之，行間距離為一丈，與路成直角之株間距離為五尺，至鬱閉時，每兩株間伐一株，即一株倍佔一方丈，在劃定道路林區域內之荒地，如係官荒，即由公衆種植，如係私有地，即督飭各該業主種植，若業主無力種植者，得由公衆種植。)由路局與縣會商辦理。但道路兩旁之桐，(指貼近道路之一行而言)須用竹木(或刺)作架保護，省道桐種，由路局預購。

7. 各縣村街所借之桐籽費用，限於三十年代以前，一律照數繳還，由縣府負責收回，呈報省府核備。
8. 油桐造林法，於各縣村街實施造植前，由省府印發令行縣府轉飭指導，但墾地最簡之方法，掘深及寬各一尺之孔，然後種植，行株距離，在三年桐為八尺至十二尺，千年桐十二尺至十六尺。(上述墾地最簡方法，乃為因時間人力不及之一種變通辦法，但植桐後仍須將桐場全部鋤翻打碎，間種農作物及茶杉，以促油桐生長，期得副產收益及連續收益，如不能全部鋤翻，亦須於植桐後，將植穴

加寬，勁鬆至三尺，以達柵根之伸張。）

9. 各縣村街植桐成績之優劣，由省府於明年五月派員抽查，其獎懲如下：

1. 全縣各村街植桐足數，而生長在九成以上者，縣長副縣長鄉長各記功一次。

2. 全縣各村街植桐僅六七成，而生長在八成以上者，縣長副縣長鄉長各記過一次，各該村人民全體或個人罰苦役一日或兩日。

#### 四 廣西各縣植桐推廣辦法

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就縣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，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，每年至少植桐

三千株，其無適宜地點者，不在此限，但須專案呈明省政府。

第二條 各鄉（鎮）公所應就鄉（鎮）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，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，每年

至少植桐二千株，其無適宜地點者，不在此限，但須專案報明縣府，核轉省政府。

第三條 各村（街）公所應就村（街）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，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，每年

至少植桐一千株，其無適宜地點者，不在此限，但須專案報明鄉（鎮）公所轉報縣府核轉省

政府。

第四條 凡有荒地之各縣(鎮)村(街)，而尙未設有鄉(鎮)村(街)有林者，應于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，實行設立。

第五條 各甲應聯合各戶共闢桐塲，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，每年至少植桐五百株，其無適宜地點者，不在此限，但須報田村(街)公所彙報鄉(鎮)公所轉報縣府核明。

第六條 各村(街)民自有荒地者，應由各村(街)甲長督促儘量植桐，其自己未有者，得就附近官荒請領。

第七條 各村(街)民戶，凡園邊屋旁之有空地者，應由各村(街)甲長督促儘量植桐，植後并應設置圍籬，以防牲畜踏毀。

第八條 植桐塲地，應先將土鋤鬆，清除雜草，植後每年，并應除草二次以上。

第九條 各縣鄉(鎮)村(街)需畚桐種，如所在地無從購辦者，鄉(鎮)村(街)應于十月底以前報縣，縣應于十一月底以前報省政府，核令產桐各縣準備，但所值運費，仍由需要縣鄉(鎮)村(街)備繳。(但二十四年因時間關係，鄉(鎮)村(街)應于十一月底以前報縣，縣應于十二

月底以前報告。)

第十條

縣政府對於鄉(鎮)村(街)公所及人民請領植桐荒地，應依本省荒地發放請領規定，迅速派員查勘，轉呈省核辦，不得延擱。

第十一條

各級公有林場植桐收益，作為各該機關公有財產，各戶植桐收益，歸各戶所有。

第十二條

各縣鄉(鎮)村(街)植桐推行，村(街)公所應于每年五月以前，將村(街)內植桐戶口、面積、株數及村(街)公所自植面積、株數，列表送鄉(鎮)公所核明，鄉(鎮)公所連同自植面積、株數，彙報縣政府核明，縣政府連同自植面積、株數，轉報省政府查核。

第十三條

各縣政府于每年秋季，應派員往各鄉(鎮)村(街)巡視一次，查明數量，是否確實，成績是否佳良，加具敘語，彙轉省政府。

第十四條

省政府或行政監督，每年派員分赴各縣察一次，將其成績彙報省政府。

第十五條

各縣長及鄉(鎮)村(街)長，以辦理植桐成績為政績條件之一，其有奉行不力，懈怠本辦法各條所規定者，從嚴懲戒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改之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編主化真亢  
輯六第刊叢設建層基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民團後備隊戰時宣傳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| 本社編  |
| 民團後備隊戰時警備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| 本社編  |
| 民團後備隊戰時游擊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| 本社編  |
| 民團後備隊戰時特務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| 本社編  |
| 民團後備隊戰時交通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| 本社編  |
| 民團後備隊戰時消防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| 本社編  |
| 鄉長生活片斷             | 本社編  |
| 基礎學校教學經驗           | 林宜權著 |
| 基礎學校教師生活記述         | 謝維亞著 |
| 造林與種樹              | 徐天武著 |

版出社刊週國民

種二第刊叢種丙

十之輯六第刊叢設建層基  
桐種與林造

必翻印

分六角一幣國價賣冊每  
(費郵加酌埠外)

所版權

編者 民團週刊社

主編者 亢真化

發行者 靳景雲

出版者 民團週刊社

印刷者 廣西印刷廠

總經售 建設書店

總店：南甯民生路

第二二四號

分店：桂林桂西路

第七十二號

號四二二路生民寧南西廣址社

冊千三版初日五十月九年八廿國民華中

號一一二第字總版出

43

007/12  
版出社刊週國民

第 二 一	第 九	第 十	第 八	第 七	第 六	第 五	第 四	第 三	第 二	第 一	第 一	
種	種	種	種	種	種	種	種	種	種	種	種	
基 民 團 建 設 影 集	種 丁 種 國 民 基 礎 教 育 叢 刊	地 方 自 治 叢 刊	建 國 念 叢 刊	紀 念 叢 刊	常 識 叢 刊	國 難 叢 刊	焦 土 叢 刊	基 本 建 設 叢 刊	基 本 認 識 叢 刊	丙 種 叢 刊	廣 西 建 設 叢 書	乙 種 叢 刊

KBC  
G  
794.305